

2024年度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

(四)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区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九)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车和装备管理工作。指导和推进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内设机构8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法律援助工作股、基层工作指导股、公共法律服务股、计财装备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部门为一级预算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58.3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8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1.7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666.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666.08	总计	62	666.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6.08	66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32	5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8.32	5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2.89	3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62	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64	31.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2	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73	13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2	5.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6.08	551.38	114.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58.32	443.62	114.7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58.32	443.62	114.7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12.89	312.89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62	0.00	56.62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64	0.00	31.6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82	0.00	20.82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0.73	130.7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2	0.00	5.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42	37.4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7	19.7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0	18.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	13.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7	31.7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6.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58.32	558.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19	57.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80	18.8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77	31.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6.08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6.08	666.0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66.08	总计	64	666.08	666.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9.80	30201	办公费	10.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37	30202	印刷费	0.1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2.4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39	30205	水费	0.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42	30206	电费	5.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1.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7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9.7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61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8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0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			
	人员经费合计	488.78					公用经费合计	62.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666.0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7.63万元，下降7.96%，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666.0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6.08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666.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1.38万元，占82.78%；项目支出114.70万元，占17.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666.0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5.34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08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5.34万元，下降6.37%，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俭，缩减开支。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66.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58.32万元，占83.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19万元，占8.59%；卫生健康（类）支出18.80万元，占2.82%；住房保障（类）支出31.77万元，占4.77%。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89.25万元，支出决算为666.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3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30.93万元，支出决算为3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6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调剂员误工补贴。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9.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支付各律所案卷补贴及值班补。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4.80万元，支出决算为20.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社区工资及安保人员工资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

算为133.24万元，支出决算为1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5.25万元，支出决算为5.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调解员误工补贴及法律援助补。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36万元，支出决算为3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72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6.77万元，支出决算为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工资基数变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7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1.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88.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62.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75万元，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数为0.7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75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汽车加油、保养及保险费用。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6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7.37万元，下降10.53%，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办公经费费用。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扫车、洒水车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14个，机关项目14个，二级机构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114.7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14个，涉及资金114.7万元；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涉及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00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人民调解项目2024”“社区矫正项目2024”等1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666.08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666.08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6.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7.6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项目2024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2.63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8万元，执行数为20.82万元，完成预算的5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为预算执行率未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能作为经济成本指标考核，绩效指标不清晰，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规范填写绩效指标。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2024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社区矫正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社区矫正通过组织参加学习等活动，帮助罪犯提高社会责任感，掌握生活技能，从而更容易融入社会。并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教育，确保罪犯在社区内遵守法律法规，减少重新犯罪率，从而维护了社会的整体安全和稳定。绩效评价得分为92.63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2024年度矫正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7分，等级为中。后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无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89.22	963.1	666.08	10	69.16	7.68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789.22	963.1	666.08	-	69.1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并承担相应责任，制定全区司法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根据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星级司法所创建	星级司法所创建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积极创建星级司法所，加强基层治理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结转结余率	≤20%	2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85%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星级司法所创建	≥9个	9个	13	1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五星级司法所	≥6个	6个	12	12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五星级司法所创建率	≥70%	80%	18	18	0.00%		
	满意度	司法所发挥职能满意度	≥95%	96%	17	17	0.00%		
	总分					100	97.68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编码	主管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金归口处室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系统查询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偏差项目
116001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116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人民调解项目2024	可执行项目	行财科	48	29.07	29.07	60.56%	100%	67.3%	100%	100%	100%	92.79	是
116001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116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社区矫正项目2024	可执行项目	行财科	34.8	20.82	20.82	59.83%	100%	66.5%	100%	100%	100%	92.63	是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审计机构：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瑞丰路 269 号，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指导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及清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对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同时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社区矫正是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法执行活动。

2、项目内容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主要是：强化特殊人群管理，召开社区矫正人员培训、购买社工服务和保安服务、司法所支出等，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1、资金来源

该项目总投资 208,170.51 元，资金来源为中站区财政资金。

2、资金投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
1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208,170.51
合计		208,170.51

3、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中站区司法局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共 10 次，支付社工工资 147,900.95 元，保安工资 54,000.00 元，聘请讲师工资 1,000.00 元，支付司法所电费 2,527.56 元，邮寄费 1,074.00 元，安装设备、维修设备 780.00 元，矫正专网改造 600.00 元，往来文书 288.00 元。

（三）项目组织管理

一、管理目标

1. 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的工作机制，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2.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疏导和法律教育，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3. 健全社区矫正服务体系，完善社区矫正工作的配套设施和服务项目，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管理措施

1. 建立健全的社区矫正工作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合力。

2. 制定社区矫正对象的分类管理制度，根据不同的矫正对象制定相应的矫正方案，个性化管理，精准施策。

3.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心理疏导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解决心理

问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4.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意识，防止再次违法犯罪。

5. 建立社区矫正对象的档案管理系统，做好档案的归档和管理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保密性。

6. 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帮教活动，组织他们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归属感。

（四）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特殊管理。

二、绩效评价结论

1、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资料来源组成，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0 个，三级指标 16 个。评价满分为 10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 分、项目过程 22 分、项目产出 35 分、项目效益 25 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 3）

2、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 （1）90（含）以上为“优”；
- （2）80（含）-90 分为“良”；
- （3）60（含）-80 分为“中”；
- （4）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差。

3、评价结论

受焦作市中站区财政局委托，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接了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

最终得分由项目评价组对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现场调研、访谈及问卷获取的数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 分，评级为“中”，成效一般。得分情况如下：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扣 分	得分
决策(18 分)	项目立项 (6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0	3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1
	资金安排 (6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1
	小 计		18	6	12
过程(22 分)	资金管理 (14 分)	资金到位率	4	1	3
		预算执行率	6	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0
	组织管理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0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0	4
	小 计		22	5	17
产出(35 分)	矫正人数 (10 分)	社区矫正人员人数	10	2	8
	矫正质量 (15 分)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	15	5	10

	培训时长 (10 分)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教育 时长	10	0	10
	小 计		35	7	28
效果(25 分)	社会效益 (15 分)	促进社会稳定	15	3	12
	满意度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0	10
	小 计		25	3	22
合 计			100	21	79

三、主要成效及经验

社区矫正通过组织参加学习等活动，帮助罪犯提高社会责任感，掌握生活技能，从而更容易融入社会。并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教育，社区矫正能够确保罪犯在社区内遵守法律法规，减少重新犯罪率，从而维护社会的整体安全和稳定。同时，与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的成本更低，能够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社区矫正还可以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用于处理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通过参与社区矫正活动，公众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犯罪的危害性，从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四、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绩效指标不清晰、无法衡量

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为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能作为经济成本指标考核。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月评价时长 ≥ 8 小时无法衡量，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管率 $\geq 95\%$ 不清晰。

2. 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不合理

中站区司法局聘请的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故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不合理。

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故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

3. 资金使用不规范

支付3名保安人员工资共计54,000.00元，但这3名保安的职责范围仅限于门卫区域，负责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和治安防范，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此外，司法所的电费支出2,527.56元以及设备安装维修费780.00元，也均与社区矫正项目缺乏直接相关性。因此，上述费用均不应计入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4. 社区矫正人数未达到120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号）文件规定：“按全县（市、区）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中站区司法局预计2024年社区矫正人数120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核算，每年共计24万元。根据中站区司法局提供的24年矫正对象花名册，全年共矫正109人，未能达到120人。

5. 矫正人员培训质量无法衡量

2024年中站区司法局共组织培训了10次学习教育，但未见对矫正人员进行考核，无法衡量培训情况。

6. 存在刑满释放及矫正后人员再犯罪情况

通过与中站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谈话，存在刑满释放以及矫正后人员再次犯罪的情况。

五、改进建议

1. 规范填写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应设置为具体预算数，如实际花费

金额 ≤ 34.8 万元。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应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人数 ≥ 120 人。建议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考核，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应设置社区矫正人员考核通过率 $\geq 95\%$ 。

2. 严谨编制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化

建议严谨编制预算，不属于项目预算的应纳入公用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项目分配资金。

3. 资金使用规范化

建议严格界定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资金仅用于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

4. 对矫正人员进行考核

建议在培训学习后，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考核，来衡量培训质量。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一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包含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分析）

附件三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四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指评价发现的所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正文的存在问题）

附件五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经验，探析潜在问题，提高政策规划，为下一步财政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参考。通过对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对中站区社区矫正人员以及社会环境带来的效益和影响，发现和总结项目实施运行中的问题和经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评价范围：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资金的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预算评审工作的通知》（预财〔2015〕90 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预〔2020〕10号);

4、《关于批复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区财字〔2024〕7号);

5、《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

6、《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焦发〔2019〕24号);

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司文〔2021〕51号)

9、中站区2024年社区矫正人员花名册、社区矫正人员培训签到表、会议记录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

(四)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原则。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原则。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

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五）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以及问卷调查等方法。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

此次绩效评价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至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指标说明、评价标准及评分规则、资料来源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6个。评价满分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8分、项目过程22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5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3）

2、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 (1) 90（含）以上为“优”；
- (2) 80（含）-90 分为“良”；
- (3) 60（含）-80 分为“中”；
- (4)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差。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计划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分析汇总、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 月 1 日-7 月 6 日）

（1）成立评价工作项目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项目资料，通过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就评价背景、评价思路、评价对象和内容、评价方法和进度安排等制定初步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报委托方审核，并依据委托方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指标体

系。

2、现场实施阶段（7月7日至7月13日）

（1）进驻项目实施单位，召开进场会，听取情况介绍。由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总体介绍，主要包括项目目标设定、完成程度、业务组织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情况介绍。

（2）评价组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方式，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情况介绍，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

3、分析汇总阶段（7月14日至7月20日）

（1）在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过程中，进一步研究完善指标体系、实施方案以及调查问卷，尽量使其公允并具备可操作性。

（2）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根据现场评价记录，找出项目亮点和存在的问题。

（4）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绩效情况进行项目组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4、撰写评价报告阶段（7月21日至7月31日）

（1）在对项目的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改进措施，连同报告初稿报送委托方，并根据委托方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18 分，项目得分 12 分，得分率 66.67%。

1、项目立项情况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瑞丰路 269 号，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等。开展社区矫正项目，是将符合社区矫正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中站区司法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司文

〔2021〕51号）文件进行项目申请，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项目得分4分，得分率66.67%。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3分，得分率100%。

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1分，得分率33.33%。

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为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能作为经济成本指标考核。经济成本指标应设置为具体预算数，如实际花费金额 ≤ 34.8 万元。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月评价时长 ≥ 8 小时不清晰，应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人数 ≥ 120 人。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管率不合理，应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考核，质量指标应设置社区矫正人员考核通过率 $\geq 95\%$ 。

3、资金安排

该二级指标满分6分，项目得分2分，得分率33.33%。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项目得分1分，得分率33.33%。

中站区司法局聘请的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故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预算

编制不合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项目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故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2 分，项目得分 17 分，得分率 77.27%。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4 分，项目得分 9 分，得分率 64.29%。

(1) 资金到位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实际到位资金为 208170.51 元，预算资金 348000 元，资金到位率= $(208170.51/348000) * 100\% = 59.82\%$ 。

(2) 预算执行率

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项目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为 208170.51 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208170.51 元，预算执行率= $(208170.51/208170.51) * 100\% =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0 分，得分率 0%。

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表现为：支付 3 名保安人员工资共计 54000 元，但这 3 名保安的职责范围仅限于门卫区域，负责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和治安防范，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此外，司法所的电费支出 2,527.56 元以及设备安装维修费 780.00

元，也均与社区矫正项目缺乏直接相关性。因此，上述费用均不应计入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2、组织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项目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会计凭证等资料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35 分，项目得分 28 分，得分率 80%。

1、矫正人数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 社区矫正人员人数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 号）文件规定：“按全县（市、区）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中站区司法局预计 2024 年社区矫正人数 120 人，每人每年按 2000 元核算，每年共计 24 万元。根据中站区司法局提供的 24 年矫正对象花名册，全年共矫正 109 人，未能达到 120 人。

2、矫正质量

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1)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

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66.67%。

2024 年中站区司法局共组织培训了 10 次学习教育，但未见对矫正人员进行考核，无法衡量培训情况，建议对矫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3、培训时长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时长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中站区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每月集中培训和单独学习时长共达到 8 小时。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 25 分，项目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1、社会效益

该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1) 促进社会稳定

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项目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

社区矫正通过组织参加学习等活动，帮助罪犯提高社会责任感，掌握生活技能，从而更容易融入社会。并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教育，社区矫正能够确保罪犯在社区内遵守法律法规，减少重新犯罪率，从而维护社会的整体安全和稳定。同时，与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

的成本更低，能够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社区矫正还可以使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用于处理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通过参与社区矫正活动，公众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犯罪的危害性，从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但通过与中站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谈话，存在刑满释放以及矫正后人员再次犯罪的情况

2、满意度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项目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对受助人员发放了 35 份调查问卷，收回 35 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率为 92%。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位于河南省焦作市站区瑞丰路269号，主要职责为负责全面依法非监禁重大问题整改研究，统筹协调法治社会建设。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等。开展社区矫正项目，是符合社区矫正的职能范围，由专门国家机关在社会团体以及社会志愿者协助下，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中站区司法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豫司文〔2021〕51号）文件进行项目申报，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该项目部分绩效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90%，预算执行率为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能作为经济成本指标考核。经济成本指标应设置为具体预算数，如实际花费金额≤34.8万元。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数量≥120人，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管率≥95%，应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考核，质量指标应设置社区矫正人员考核通过率≥95%。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	中站区司法局聘请的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故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不合理。
	资金安排（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1	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故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过程（22分）	资金管理（14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实际到位资金为208170.51元，预算资金348000元，资金到位率=（208170.51/348000）*100%=59.82%。
		预算执行率（6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6	实际支出资金为208170.51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08170.51元，预算执行率=（208170.51/208170.51）*100%=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0	该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情况。具体表现为：支付3名保安人员工资共计54000元，但这3名保安的缴费基数仅限于门卫区域。负责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和治安防范，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此外，司法所的电费支出2,527.56元以及设备安装维修费780.00元，也均与社区矫正项目缺乏直接相关性，因此，上述费用均不应计入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组织管理（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项目单位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执行，会计凭证等资料及时归档。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2024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得分	评分意见
产出（35分）	矫正人数（10分）	社区矫正人员人数（10分）	2024年社区矫正人数达到120人。	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号）文件规定：“按全县（市、区）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2000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中站区司法局预计2024年社区矫正人数120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核算，每年共计24万元。根据中站区司法局提供的24年矫正对象花名册，全年共矫正109人，未能达到120人。
	矫正质量（15分）	组织社区矫正人员培训（15分）	矫正人员培训质量。	10	2024年中站区司法局共组织培训了10次学习教育，但未见对矫正人员进行考核。无法衡量培训情况。建议对矫正人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考核。
	培训时长（10分）	社区矫正人员培训时长（10分）	社区矫正人员每月教育时长。	10	中站区司法局对社区矫正人员每月集中培训和单独学习时长共达到8小时。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促进社会稳定（15分）	促进罪犯再社会化，维护社会稳定与安全。节约司法资源，提升公众法治意识等。	12	社区矫正通过组织参加学习等活动，帮助罪犯提高社会责任感，掌握生活技能，从而更容易融入社会。并且通过有效的监管和教育，社区矫正能够确保罪犯在社区内遵守法律法规，减少重新犯罪率，从而维护社会的整体安全。同时，与监禁刑相比，社区矫正的成本更低，能够减轻国家财政负担。社区矫正还可以通过有限的司法资源得到更合理的配置，用于处理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通过参与社区矫正活动，公众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犯罪的危害性，从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但通过与中站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谈话，存在刑满释放以及矫正后人员再次犯罪的情况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助人员满意度	10	对受助人员发放了35份调查问卷，收回35份有效调查问卷，满意率为92%。
整体评价				79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

1. 绩效指标不清晰、无法衡量

成本指标中的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为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不能作为经济成本指标考核。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的思想教育月评价时长 ≥ 8 小时无法衡量，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置为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管率 $\geq 95\%$ 不清晰。

2. 预算编制、资金分配不合理

中站区司法局聘请的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故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预算编制不合理。

保安工资、司法所电费以及设备维修相关支出不能纳入该项目预算，故预算资金分配不合理。

3. 资金使用不规范

支付 3 名保安人员工资共计 54,000.00 元，但这 3 名保安的职责范围仅限于门卫区域，负责维护办公区域秩序和治安防范，与社区矫正项目并无直接关联；此外，司法所的电费支出 2,527.56 元以及设备安装维修费 780.00 元，也均与社区矫正项目缺乏直接相关性。因此，上述费用均不应计入社区矫正项目支出。

4. 社区矫正人数未达到 120 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提高社区矫正工作保障水平的通知》（豫财政法〔2015〕53 号）文件规定：“按全县（市、区）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中站区司法局预计 2024 年社区矫正人数 120 人，每人每年按 2000 元核算，每年共计 24 万元。根据中站区司法局提供的 24 年矫正对象花名册，全年共矫正 109 人，未能达到 120 人。

5. 矫正人员培训质量无法衡量

2024 年中站区司法局共组织培训了 10 次学习教育，但未见对矫正人员进行考核，无法衡量培训情况。

6. 存在刑满释放及矫正后人员再犯罪情况

通过与中站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谈话，存在刑满释放以及矫正后人员再次犯罪的情况。

附件五：

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您好！为做好焦作市中站区司法局 2024 年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对于社区矫正人员的满意度，我们设计了调查问卷。请您选择合适的答案填写。您所填问卷将是匿名的，问卷内容我们将严格予以保密，您所提供的意见仅用于统计分析，感谢您的合作！

1. 您对每月培训内容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 您对每月培训时长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 您对社区矫正工作者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 您对心理辅导支持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 您对实际参与过的服务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6. 您对日常管理流程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对该项目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附件五：

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

本次问卷调查共计发放 35 份，收回 35 份有效调查问卷，发放群体为项目服务对象					
答题完成情况统计分析如下：					
题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28	4	3		
2	26	5	3	1	
3	33	1	1		
4	25	5	5		
5	31	1	2	1	
6	29	5	1		
综合得分		9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MA9KLPCT3M

(副本) 1-1

名称 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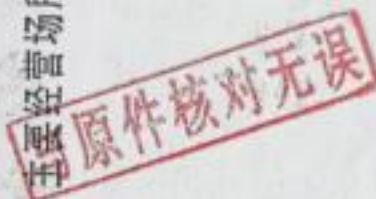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得志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中海摩
'登街2号楼3层3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联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吉德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焦作市沁阳市新城街道坤摩登街2号3层3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8001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8)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10月1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无误



2025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是根据省财政厅、司法厅等相关规定，按全区社区矫正人员每人每年不低于 2000 元标准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2024 年社区矫正人数 120 人，每人每年按 2000 元核算，每年年共计 24 万元，列管社区矫正对象 100 人以内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配置不少于 6 名社区矫正专职社工，我局现有 3 名社工，社工工资每人每月 3000 元，共计 10.8 万元。2024 年该项目共计 34.8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资金使用率达到 59.8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劳动技能，提高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效益，确保“零脱管和“无重新犯罪”。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按照 2024 年社区矫正人数情况审核，全部发放到位，资金达到了预算目标，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 $\geq 9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减少，进一步维护社会平稳安定。

(二)绩效评价依据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坚持专款专用的经费使用原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客观、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专项经费及时发放和使用到位。

(三) 评价方法及实施

该项目绩效评价通过调查评估、电话回访、实地走访等方法，来实施评价。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 总体评价结论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按照产出指标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计算，总分 100 分。经自评，分数 92.63 分。其中：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全部下达系统，资金执行率 59.83%，预算资金执行率总分 10 分得分 6.65 分；产出指标 30 分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 25 分得分 2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得分 5 分；资金管理情况 20 分得 20 分。

(二) 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由财务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建议，并审核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流程上报区财政预算计划，审批，下达资金。

2. 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市、区下达资金要求，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区司法局根据区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提出资金安排意见，经财政局审核后，按相关流程报批、支付，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

3. 产出情况分析

由预算单位上报计划后，区财政审核通过，立即下达预算资金 34.8 万，下达预算快速及时。

4. 效果情况分析

此项目运行后，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管率 $\geq 95\%$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减少，进一步维护社会平稳安定。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自评，社区矫正工作项目能严格按照资金审批拨付要求进行，没有发现违规使用情况，但是在制度建设、监督方式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以后工作中要加强对财务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做到专款专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